《关于核定泽雅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满足我区多层次、多样化的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业需求，我区积极探索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，实现医养无缝对接。经过前期各项准备，泽雅镇中心卫生院已于2023年1月9日取得区民政局的养老备案许可，具备养老服务资质，且核定了养老床位22张。

1. 起草参考依据

1.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；

2.《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4〕235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一是明确收费项目的定价方式，即基本服务收费（床位费、护理费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特需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

二是核定基本服务收费（床位费、护理费）的基准价，并允许在基准价基础上按不超过20%的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,下浮不限。伙食费、代收代付收费依据实际成本结算。

三是明确基本服务收费（床位费、护理费）实行按月收取，不足15天的按半月收取，超过15天不足1月的，按1月收取。